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2〕276号

当事人：清河县博康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3476973888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魁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9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清河县博康大药房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该药房经营的复方鸡内金片，生产厂商：河北金兴制药有限公司，批号：220325，于2022年7月12日购进11瓶，库存9瓶，销售数量2瓶，没有开具销售凭证。检查过程中该店法定代表人牛魁林陪同。2020年12月17日，本局对清河县博康大药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处【2020】251号）。2022年9月9日本局对清河县博康大药房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9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清河县博康大药房法定代表人牛魁林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清河县博康大药房已售2瓶复方鸡内金片未开具销售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牛魁林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购进票据复印件1份，库存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处方药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录像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4、对牛魁林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事实。

5、《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处【2020】251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事实。

2022年9月15日，本局对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2】YP02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药品未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给予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河北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情形》，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的情形，处以200元以上



400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账号：10064927061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